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同意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030.71万元（包含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1,367.24万元、理财收益3,571.17万元及利息收入92.30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补流后注销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175197888888）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17397508608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账号：23001685151050513110；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账号：1276013594286288）。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佳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补流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